

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2021 年第 28 号

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核(换)发范县天灌米业有限公司食品 生产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(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)、《河南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(豫食食药监〔2015〕268 号)、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及有关《审查细则》规定,经材料审查,范县天灌米业有限公司符合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条件(见附件),现将企业名称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公告如下:

获证企业应完整保存、依法使用相关证照,并妥善保管所获副页和明细。

附:濮阳市 2021 年第 28 批符合核发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。



2021年5月10日

附件 濮阳市2021年第28批符合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条件企业名称单

序号	证号编号	企业名称	产品名称	产品明细	住所	生产地址	发证日期	证书有效期	检验方式	发证单位	原生产许可证号	备注
1	SC10141092600015	范县天灌米业有限公司	粮食加工品	粮食加工品：大米	范县李商马桥区	范县李商马桥区	2021-5-10	有效期至：2026.5.9;	自行检验	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SC10141092600015	延续